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691號

原告 張稻菊

訴訟代理人 李正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品御月子餐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勞資爭議處理法5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359元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原告請求加班費2,470元、業績獎金20,889元，均具有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規定工資之性質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之2分之1即500元（原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 $\div$ 2=500元），故本件原告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500元（1,000元-500元=500元）。又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08年度雄救字第92號），則如經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；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明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雅婷